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 期為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 的公告(「該公告」)，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的 向 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 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3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 為每股 元及 元。就股份購回 付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 出)約為 2, 元。所購回股份相當 本公告 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 約 , 。本公司將 後註銷所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可 藉現有財務資 進行股份購回，同時 本財 年度維持穩健財 狀況，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經營。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 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 及 、上市規 、 購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 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現時無
觸發 購 項下強 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 股
份購回 後一直符合上市規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 。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 癸 一七年十一月二十

本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賢先生、張為眾先生、
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
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